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4 年大事紀

1 月

- 1 日 辦理「臺北最 HIGH 新年城—2015 跨年晚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103 年 12 月 31 日至 104 年 1 月 1 日）。
- 29 日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就委員職權行使及運作模式進行討論，會中並針對近來備受矚目之「大巨蛋、美河市、雙子星、松山文創園區及三創」等案件，以抽籤方式將廉政委員分組，並啟動調查。

2 月

- 5 日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新訂專案小組辦理調卷及閱卷作業原則，另由委員自律不得任意就進行中之調查個案案情接受新聞媒體之訪問，另為利委員調查，同意目前調查中「大巨蛋、美河市、雙子星、松山文創園區及三創」等五大案之非機密文件應以公開為原則，並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考。
- 8 日 辦理春安安全維護工作（2 月 8 日至 2 月 27 日）。
- 10 日 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員警，於查獲逃逸外勞時，違背職務未將逃逸外勞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而要求及收受賄賂，將被查獲之外勞加以縱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 103 年度偵字第 25475 號、104 年度偵字第 1595、2922 號起訴書，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藉勢或藉端強占財務及收賄罪嫌提起公訴。
- 16 日 2 月 16 日至 3 月 16 日舉行「元宵燈謎網」廉政宣導活動，活動期間網頁瀏覽逾 37 萬頁次，答對謎題者計約 7 萬筆資料，寓教於樂宣導政府廉政訊息。
- 31 日 依據法務部規定以本府 103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者，不得低於 14% 比率抽籤，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業依規定於 2 月底辦理抽籤作業，以辦理實質審查作業。

3月

- 1日** 3月至6月期間協同執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針對本市國小三、四年級學童實施反貪宣導課程，培育學童基礎誠信反貪觀念；並委請「愛·說·笑劇團」演出校園深耕行動劇，於3月期間共巡迴包含濱江國小、景美國小等9校，計有2,365名學童參與。
- 4日** 辦理104年度第1至第3期「政風主管人員研習班」(3月4日及6日、3月9日及13日、3月18日及20日)。
- 6日** 3月至6月期間辦理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及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管理實習」課程，建教合作提供大學生至本處實習廉政實務。
-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3次會議，會中分別就三創案辦理調查進度報告，以及美河市案提出初步調查報告，惟仍俟釐清相關疑點並完成調查報告後，賡續辦理案件後續作為。
- 13日** 辦理「廉政志工年度茶會」，宣達「104年度廉政志願服務計畫」，確立104年度廉政志願服務內容及工作方向。
- 20日** 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查隊小隊長以及莒光派出所員警，違背職務收受賭博業者賄賂，並洩漏查緝機密，涉及包庇賭博業者，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3月20日以104年度偵字第3966號起訴書，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包庇賭博罪嫌等提起公訴。
- 25日** 實施「臺北市政府政務人員廉政透明公約」，透過政務人員財產申報、行程及請託關說等登錄規範，由上而下建立公開透明之公務文化。
- 3月25日及4月1日假本府公訓處辦理104年「廉能法紀研習班」，調訓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新進或業務具裁量准駁

權限等人員參訓。

於本府新工處 603 會議室召開廉政志工「校園深耕」上半年勤務說明會，宣達執勤要領及勤務分配，另聘請「林老師故事團隊」劉敏老師講授故事演說及互動技巧，提升志工宣講能力。

27 日 辦理工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4 期公共工程抽查暨抽驗實務觀摩。

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及萬華分局桂林路派出所專案組小隊長，故意洩漏查緝機密，涉及包庇賭博業者，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 103 年度偵字第 7835 號、104 年度偵字第 1561 號起訴書，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包庇賭博罪嫌等提起公訴。

4 月

2 日 賡續執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並委請「愛·說·笑劇團」演出校園深耕行動劇，於 4 月期間共巡迴包含碧湖國小、東門國小等 4 校，計有 1,160 名學童參與。

7 日 辦理工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4 期實地訓練（4 月 7 日至 10 日）。

10 日 修正「本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彙編」（4 月 10 日至 8 月 6 日）。

5 月

1 日 於本市客家文化中心辦理本處「104 年度上半年廉政志工教育訓練」暨「全民督工」勤務說明會，強化志工反貪觀念及執勤技巧。

7 日 辦理 104 年度推動公文處理成效檢核作業（5 月 7 日至 5 月 25 日）。

8 日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會中除由本處報告本會受理陳情及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查察情形及本府廉

政透明指標建構案外，另分別由專案小組針對大巨蛋案及雙子星案進行調查進度報告。

- 12日 辦理本府一級機關首長辦公室「反針孔攝影及反竊聽檢測作業」(5月12日至26日)。
- 25日 辦理本府104年度第1至4期文書處理講習(5月25日至28日)。
- 28日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刑事組偵查佐，插股酒店及國際性線上簽賭公司牟利，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5月28日以103年度偵字第5466、5798、9561、9562、9563、9564、9565號起訴書，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刑法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等罪嫌提起公訴。

6月

- 10日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5次會議，會中針對上次會議決議大巨蛋案補強程序後，經前財政局局長李述德以書面陳述意見，且由該專案小組成員審視後，認無影響原調查結果，本次會中決議將該書面意見併調查報告移送法務部，另分別就松山文創園區案、三創案、美河市案及雙子星案進行結案報告。
- 16日 辦理府級資訊外部稽核作業(6月16日至7月16日)。
- 17日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人員辦理102年度基隆河左岸新生大排抽水機引擎不法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6月17日以104年度偵字第11141號，認犯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予以緩起訴處分。
- 19日 辦理「水岸臺北2015端午嘉年華」專案安全維護工作(5月19日至6月21日)。

7月

- 1日** 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及中正第二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小隊長，涉嫌包庇賭場並洩漏查緝情資收賄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7月1日以102年度偵字第20117號、104年度偵字第6552、7616、13493號起訴書，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包庇賭博罪嫌等提起公訴。
- 16日** 本府環境保護局中正區清潔隊隊員，涉洩漏個資及偽造公文書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7月16日以104年度偵字第11793號，認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行使偽造文書等罪嫌，予以緩起訴處分。
- 22日** 辦理104年度推廣「廉能政府與倫理社會」計畫委託服務案第2次招標，計有6家廠商參與投標，嗣於8月6日、13日、24日分別辦理資格審查、評選會議與議約結果，計決標予「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等3家廠商。
- 24日**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6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增訂本會設置要點第3點委員退場條款、修正本會作業規定之保密條款及完成本會立案調查的SOP。
- 30日** 於本市美術館舉辦「104年度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題演講，聘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周士榆主任檢察官蒞臨講授，調集本府各機關經辦小額補貼款項業務人員約250人參加。

8月

- 1日** 8月至11月期間，實施「廉政志工驛站宣導活動計畫」，於圓山花博公園、信義公民會館、剝皮寮老街等處駐點辦理常態性社會參與活動。
- 7日** 辦理法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5期公共工程抽查暨抽驗實務觀摩。

- 24日 辦理法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5期實地訓練(8月24日至28日)。
- 31日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管理員，涉侵占停車場週轉金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8月31日以104年度偵字第16719號起訴書，以涉犯刑法業務侵占罪嫌提起公訴。
- 9月
- 1日 9月辦理「兒童誠信月」活動，與本市立圖書館及「林老師說故事團隊」合作，每週六假各分館推廣親子誠信閱讀，並辦理「阿尼斯特(Honest)的考驗」網路有獎徵答，寓教於樂培育兒童誠信觀念。
- 8日 辦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從公務機密談起」講習2梯次(9月8日、9月10日)。
- 11日 辦理本府103年度廉潔楷模複審會議，由鄧家基副市長主持，決選出警察局忠孝東路派出所謝育銘副所長等17位績優楷模。
- 17日 賡續執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並委請「愛·說·笑劇團」演出校園深耕行動劇，於9月至11月期間共巡迴包含東門國小、大佳國小等9校，計有3,036名學童參與。
- 21日 配合資訊局辦理「新電子交換系統資安稽核」(9月21日至23日)。
轉知法務部來函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財產資料辦理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應注意事項」及授權作業等相關文書予各政風機構，請各政風機構協助申報人辦理授權作業，至104年10月5日授權截止日前，總計3000餘人(含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 22日 於本市凱達格蘭文化館辦理本處「104年度下半年廉政志工教育訓練」，提升志工宣導服務品質及對廉政工作之認識。

24 日 於本市信義區公所召開廉政志工「校園深耕」下半年勤務說明會，邀請資深志工教學演示及經驗分享，及邀請何冠青老師現場指導，透過演示及觀摩達到志工同儕間教學相長之成效，強化服務品質。

10 月

6 日 於本府第 1857 次市政會議，辦理本府 103 年度廉潔楷模表揚，由柯市長親自頒發獎座予 17 名廉潔楷模，肯定各獲獎者清廉奉公之德行。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立案調查蕭曉玲解聘案、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等案件，並規劃針對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廉政訪視，另委員提臨時動議討論悠遊卡公司波卡爭議案、大法官解釋美河市土地徵收違憲案，以及本府運用公民參與方式處理大巨蛋案後續事宜。

12 日 辦理檢察事務官第 17 期學員「廉政業務實作觀摩」。

本市聯合醫院辦理放射醫療儀器採購疑涉不法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以 104 年度偵字第 14097 號起訴書，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及圖利等罪嫌提起公訴。

13 日 於本市美術館辦理本府 104 年「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講習，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江貞諭檢察官授課，本府各機關與民眾接觸頻繁、業務具裁量准駁權限等人員計逾 220 人參訓。

16 日 於本府捷運局協辦法務部廉政署「104 年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臺北市場次），由本府林萬發副秘書長致詞揭序，並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楊石金副署長等專家學者共同與談，探討工程倫理及採購評選等議題，計 160 餘位本府工程、政風人員及廠商與技師參加。

- 29日 本府捷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電扶梯工務所人員，涉差假不實詐領加班費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10月29日以104年度偵字第16461號起訴書，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提起公诉。
- 11月
- 4日 於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協辦法務部廉政署「104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臺北區場次）」，計有本府、司法院、內政部、農委會及法務部廉政志工約50人參與，有效提升志工專業知能及凝聚向心力。
- 6日 104年本府政風機構全年應辦理專案稽核36案，已全數依限完成，於11月6日上午開會決議，擇優陳報法務部廉政署，以協助機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發掘潛存風險或危機。
- 18日 辦理本府104年度第5至第8期文書處理講習(11月18日至24日)。
- 20日 本市松山、萬華及中正區公所里幹事，涉重複核銷駐里事務費及國民旅遊休假補助費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11月20日以104年度偵字第16462號，認犯刑法詐欺取財罪嫌，予以緩起訴處分。
- 26日 11月26日至29日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與法務部廉政署共同舉辦「第九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計有國內20校及澳門、香港、馬來西亞等4支國外隊伍參賽，針對「行政透明更有利於預防貪腐/嚴刑峻法更有利於預防貪腐」之辯題齊聚辯論。
- 27日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104年度廉政訪視，假本市聯合醫院鄭州辦公室B101會議室辦理。訪視過程首由聯合醫院政風室報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放射科醫療儀器起訴案件發生成因及處理過程」，另由醫學工程室報告「醫療儀器採購預防措施作為」，專案報告後由訪視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視及綜合座談。

訪視委員之建議事項及會議紀錄已函發訪視委員及聯合醫院，並請聯合醫院研議辦理。

30日 依據法務部規定以本府103年度辦理財產申報者，不得低於14%比率抽籤，均已辦理實質審查完成。

12月

1日 12月1日至105年1月15日期間，辦理「1209反貪嘉年華」網路活動，邀請民眾響應聯合國12月9日國際反貪日，並展示本處104年度反貪成果，及透過「廉政糾察隊」線上解謎，寓教於樂傳達廉政資訊。

12日 本府民政局人員涉侵占民生社區中心費用不法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12月12日以104年度偵字第15692號起訴書，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提起公诉。

22日 104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情形（機關內部能否有效預防貪瀆部分）」，由本處查核小組於12月22日至24日分別前往本府社會局、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本府消防局進行實地訪查，本次訪查總計發現15項缺失，並研提改善建議。前開查核結果，業請受查機關及該管一級機關檢討或督導改善。

28日 本府104年廉政研究「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措施廉政問卷調查」及「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機制廉政研究」，經辦理公開招標，決標予「思多葛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1日 辦理各機關機密文書清查與解密作業(3月5日至12月31日)。本府104年度財產申報定期作業，本處除函請各政風機構確實掌握申報狀態，並主動提醒申報人依限完成申報，目前本府全部申報人均順利於12月31日前完成財產申報作業。